



#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之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之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關於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內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